

债券代码：254850.SH  
债券代码：254503.SH  
债券代码：251398.SH  
债券代码：2180150.IB  
债券代码：152813.SH  
债券代码：133465.SZ  
债券代码：114597.SZ  
债券代码：197203.SH  
债券代码：178756.SH

债券简称：24 株循 02  
债券简称：24 株循 01  
债券简称：23 循环 01  
债券简称：21 株洲循环债  
债券简称：21 株循环  
债券简称：23 株循 01  
债券简称：19 株循 01  
债券简称：21 株循 05  
债券简称：21 株循 03

##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变更背景

（一）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划转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为支持国有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湖南时代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循环集团整个架构信用等级，请求国资委支持国有企业进行主体优化，启动股权架构调整。4 月 25 日，国资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 85.7483%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时代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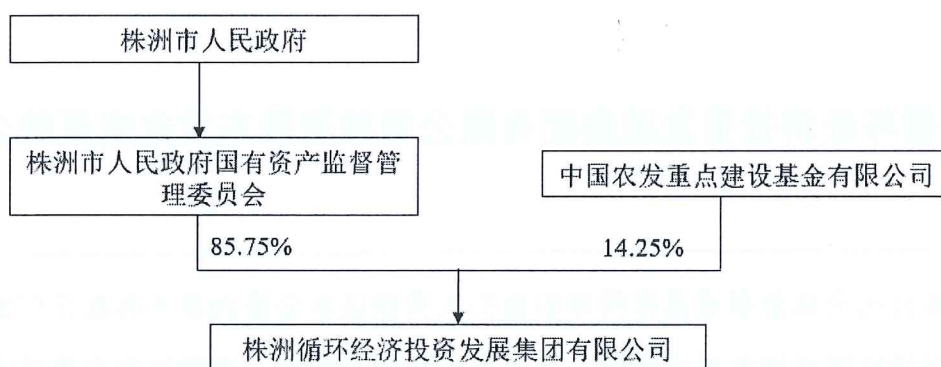
（二）根据 2024 年 5 月 29 日的《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循环集团 85.7483%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时代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东为：湖南时代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5.748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4.2517%。

## 二、变更具体情况

### （一）变更前后股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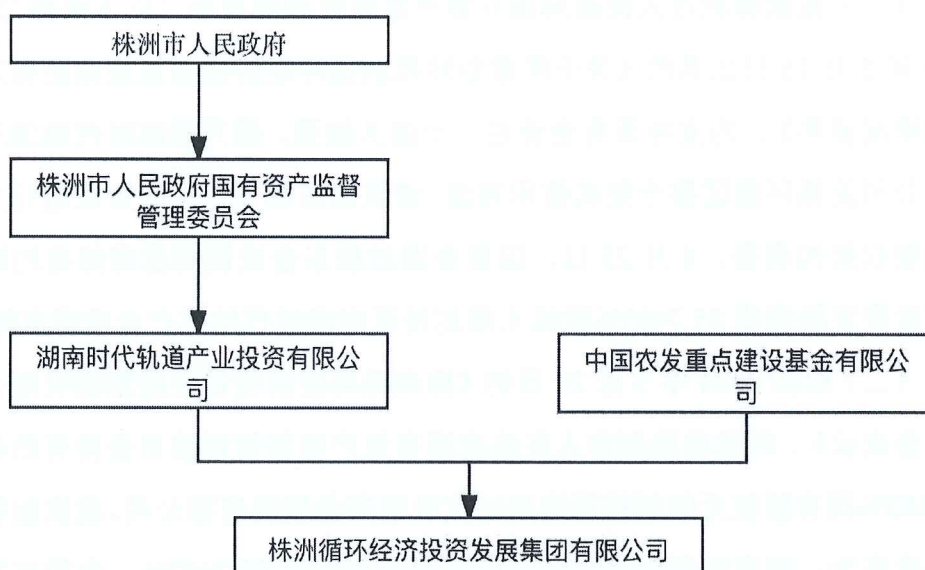
1、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发行人”）本次变更前股东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分别为 214405 万和 35635 万，持股比例分别为 85.75% 和 14.25%。公司变更前股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2、公司本次变更后股东为湖南时代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分别为 214405 万和 35635 万，持股比例分别为 85.75%和 14.25%。公司变更后股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后控股股东为湖南时代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时代轨道”），成立于2018年9月26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井龙街道联城路79号轨道智谷科研中心楼301-1号，法定代表人为唐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主要股东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时代轨道模拟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末，时代轨道资产总额为3,103,882.41万元，负债总额为1,848,273.7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55,608.6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2,899.90万元，净利润为10,295.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47.0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16.6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26.99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436.70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未发生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或者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时代轨道不是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等。

##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持有从事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事项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合法合规，变更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